

---

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2]第 086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58137778(5/F)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所规定的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恢复上市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经贸委	指	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铝股份/*ST 关铝/公司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	指	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财务	指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铝业	指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华北铝业	指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	指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关铝集团	指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门电子	指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宏丰	指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上海关铝经贸	指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关铝国贸	指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圣铝业	指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关公旅游	指	运城市关公故里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铝热电	指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昇运	指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	指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赣州稀土	指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研究院	指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红金公司	指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定南大华	指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寻乌新舟	指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广州建丰	指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定南南方	指	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江钨集团	指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高技术	指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寻乌南方	指	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西省经贸委	指	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公司或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出售协议》	指	*ST 关铝与山西昇运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修订和补充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 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2]第 086 号

## 致：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恢复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就本次申请恢复上市有关的事项及证明该类事项的各项文件，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恢复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恢复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所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恢复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

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申请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ST 关铝现持有注册号为 140000100635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焦健；注册资本：65,34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6 号；主要经营范围：普通铝锭、铝材、铝制品、氧化铝粉及有色金属、氟化盐、炭素制品、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二）公司的设立

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34 号文、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晋国资企函字[1998]第 35 号文批准，由山西省运城地区解州铝厂（后整体改制为关铝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运城市制版厂、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共同出资，在对原解州铝厂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的基础上，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解州铝厂以其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15,207 万元人民币投入公司，按照 76.85%的比例折为 11,686 万股国有法人股；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投入公司“煤改贷”资金 1,614 万元人民币，按 76.85%的比例折为 1,240 万股国家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入公司“技改贷”资金 1,197 万元人民币，按 76.85%的比例折为 920 万股国家股；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和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分别投入公司现金各 100 万元人民币，按 76.85%的比例折为 77 万股法人股。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4,000 万股，发起人股东为 5 名，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解州铝厂	11,686	83.47	国有法人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240	8.86	国家股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20	6.57	国家股
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	77	0.55	法人股
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	77	0.55	法人股
合计	14,000	100	

### (三) 公司的演变

1、1998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8]135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36 号文批准，公司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500 万股 A 股（含内部职工股 7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21,500 万股。1998 年 9 月 11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关铝股份（后变更为“\*ST 关铝”），股票代码“000831”。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解州铝厂	11,686	54.35	国有法人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240	5.77	国家股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20	4.28	国家股
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	77	0.36	法人股
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	77	0.36	法人股
内部职工	750	3.49	职工股
流通股东	6,750	31.39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1,500	100	
----	--------	-----	--

2、1999年3月12日，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流通过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解州铝厂	11,686	54.35	国有法人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240	5.77	国家股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20	4.28	国家股
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	77	0.36	法人股
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	77	0.36	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7,500	34.88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1,500	100	

3、公司2000年3月14日召开的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2000年4月18日召开的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第86号文核准，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1,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解州铝厂以现金认购可配售股份中的450万股，其余部分放弃且不转让；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等四家发起人股东书面承诺放弃全部配股权且不转让；社会公众股股东本次可配股份2,250万股由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因此，本次实际配售2,700万股。

配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4,200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解州铝厂	12,136	50.15	国有法人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240	5.12	国家股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20	3.80	国家股

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	77	0.32	法人股
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	77	0.32	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9,750	40.29	社会公众股
<b>合计</b>	<b>24,200</b>	<b>100</b>	

4、2001年5月，根据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每10股送2股。

转增及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36,300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解州铝厂	18,204	50.15	国有法人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860	5.12	国家股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80	3.80	国家股
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	115.5	0.32	法人股
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	115.5	0.32	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14,625	40.29	社会公众股
<b>合计</b>	<b>36,300</b>	<b>100</b>	

5、2003年6月26日，经山西省运城市人民政府运城函[2003]15号批复，解州铝厂进行整体改制，并以经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3]45号文件核准的经营性资产，与山西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关铝集团，并经山西省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

解州铝厂整体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关铝集团	18,204	50.15	国有法人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860	5.12	国家股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80	3.80	国家股
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	115.5	0.32	法人股
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	115.5	0.32	法人股
流通股东	14,625	40.29	社会公众股
<b>合计</b>	<b>36,300</b>	<b>100</b>	

6、2006年4月11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3.40股。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36,300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关铝集团	140,012,912	38.57	国有法人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4,332,941	3.95	国家股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634,118	2.93	国家股
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	1,155,000	0.32	法人股
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	890,029	0.25	法人股
流通股东	195,975,000	53.98	社会公众股
<b>合计</b>	<b>36,300</b>	<b>100</b>	

经过前述股权变动，根据公司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关铝集团	140,012,912	38.57	国有法人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4,332,941	3.95	国家股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634,118	2.93	国家股
山西省运城地区制版厂	1,155,000	0.32	法人股
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	890,029	0.25	法人股
流通股东	195,975,000	53.98	社会公众股
<b>合计</b>	<b>36,300</b>	<b>100</b>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记载，山西省临猗化工总厂已进入破产法律程序，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关铝集团对该股东所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股份如上市流通，其持有人应当向关铝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关铝集团的同意。

7、2008年5月6日，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派发现金0.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0元，税金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代缴）。分红前总股本为363,000,000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653,400,000股。截止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353,241	33.57
其他内资持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93,512	0.02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953,247	66.41
<b>合计</b>	<b>653,400,000</b>	<b>100</b>

8、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140号），批准关铝集团将其所持公司的195,3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过户给五矿集团。

2009年3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9.9%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9、关铝集团因与远东铝业有限公司因债务问题，通过法院司法划转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 2,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过户到远东铝业有限公司指定的青海浏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名下，用以抵偿关铝集团所欠远东铝业的欠款。

10、2010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五矿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五矿集团以实物、现金、股权等经营性资产（含持有的本公司 29.90% 的股份即 195,366,600 股）出资，联合两家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五矿股份。五矿集团现持有五矿股份 87.5% 的股份。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五矿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后，五矿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 （四）公司暂停上市

2011 年 3 月 18 日，深交所作出深证上[2011]90 号文《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市规则》第 14.1.21 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

#### （五）有效资格

经本所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公司并无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申请恢复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011 年 3 月 24 日，因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经核查，公司就本次申请恢复上市已经具备如下实质性条件：

### (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布了经审计的 2011 年年度报告，该披露日期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法定期限内，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 2041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暂停上市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632.6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已经聘请代办机构中投证券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中投证券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5 条的规定；

4、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股票暂停上市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均已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14.1.12 条的规定；

5、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且同意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14.2.12 条的规定。

### (二)《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1998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8]135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36 号文批准，公司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500 万股 A 股（含内部职工股 750 万股），公司股票已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根据公司经 2011 年度年检后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股本总额为 65,34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65,340 万股，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合计为 65,334.63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99%，不少于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金的发行股份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339,744,35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993,144,351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38.27%，交易完成前后，均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部门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要求的关于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三、公司的业务及发展目标

#### (一) \*ST 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公司的业务及发展目标

##### 1、\*ST 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普通铝锭、铝材、铝制品、氧化铝粉及有色金属、氟化盐、炭素制品、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

200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取得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1400701196552。

##### (1) 7 万吨（190KA）电解铝项目

1998 年 10 月 27 日，山西省经贸委下发《关于解州铝厂改扩建 1.5 万吨电解铝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经贸改专字[1998]115 号），同意电解铝生产能力由 3.3 万吨增加到 4.8 万吨的项目初步设计。

1998 年 10 月 27 日，山西省经贸委下发《关于解州铝厂改扩建 1.5 万吨电解铝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经贸改专字[1998]116 号），同意电解铝生产能力由 4.8 万吨增加到 6.3 万吨的项目初步设计。

1998年10月27日，山西省经贸委下发《关于解州铝厂改扩建1.5万吨电解铝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经贸改专字[1998]117号），同意电解铝生产能力由6.3万吨增加到7.8万吨的项目初步设计。

1998年10月27日，山西省经贸委下发《关于解州铝厂改扩建1.5万吨电解铝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经贸改专字[1998]118号），同意电解铝生产能力由7.8万吨增加到9.3万吨的项目初步设计。

1998年10月27日，山西省经贸委下发《关于解州铝厂改扩建1万吨电解铝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经贸改专字[1998]119号），同意电解铝生产能力由9.3万吨增加到10.3万吨的项目初步设计。

1999年11月2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1999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第三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需对电解铝项目进行环保节能降耗改造，采用先进的预焙槽技术，改造现有落后的自焙槽，相应改造烟气净化系统，实现烟气达标排放，每吨铝电耗降低1,400度。同时，对现有的预焙槽生产线进行完善配套及环保改造。该通知视同立项。

2000年5月25日，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电解铝节能、环保完善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采用70KA预焙槽技术，拟淘汰原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且难于治理的60KA自焙阳极电解槽，相应改造烟气净化系统，实现烟气达标排放。同时，对现有铜锌分厂和在建的190KA大型预焙槽生产线环保设施进行完善配套和改造，建设规模达年产电解铝10.35万吨。

2003年10月15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面达标验收的通知》，认为公司10.3万吨电解铝生产设施（电解一、二车间和铝加工分厂）通过了全面达标验收。

（注：10.3万吨电解铝生产设施中3.3万吨（85千安）电解铝生产线已于2011年12月11日之前全部关停，详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八、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部分之“2、85千安电解铝生产线关停”。）

## (2) 铝加工项目

1995 年 1 月 13 日, 山西省经贸委出具《关于解州铝厂铝带箔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经贸技专字[1995]62 号), 确认解州铝厂铝带箔技改项目的可行性。

1995 年 5 月 3 日, 山西省运城地区行政公署出具《关于对解州铝厂铝带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书的批复》(运署环字(95)第 18 号), 原则同意解州铝厂提交的《铝带箔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

2004 年 6 月 16 日, 山西省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铝板带箔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晋经办备字(2004)第 66 号), 同意该项目备案。

2004 年 6 月 16 日, 山西省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测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经办字[2004]89 号), 确认该项目的可行性。

2004 年 10 月 15 日, 山西省环保局出具《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铝板带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函[2004]395 号), 原则同意《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铝板带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评估报告与审查意见。

## (3) 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 A. 海门电子

海门电子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6840000066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特种电子箔、普通民用铝板、铝带、铝箔(制造、加工、销售), 新产品开发, 四技服务, 铝锭(批发、零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B. 常州宏丰

常州宏丰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407000200805080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经营范围为焊接钢管轧制，冷弯型钢、高速公路波形梁钢护栏，纵剪带钢、平板、钢管制品制造，铝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销售。

### C. 上海关铝经贸

上海关铝经贸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070002484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项），机电产品，纺织品，工艺品（除金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D. 山西关铝国贸

山西关铝国贸现持有注册号为 1400001000932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 2、\*ST 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公司的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发展战略是：2012 年是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通过继续深化改革，转变思想观念，提升管理水平，夯实工作基础，加快改革步伐，将公司发展成为铝—铝深加工一体化、具备市场竞争实力、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及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二）\*ST 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及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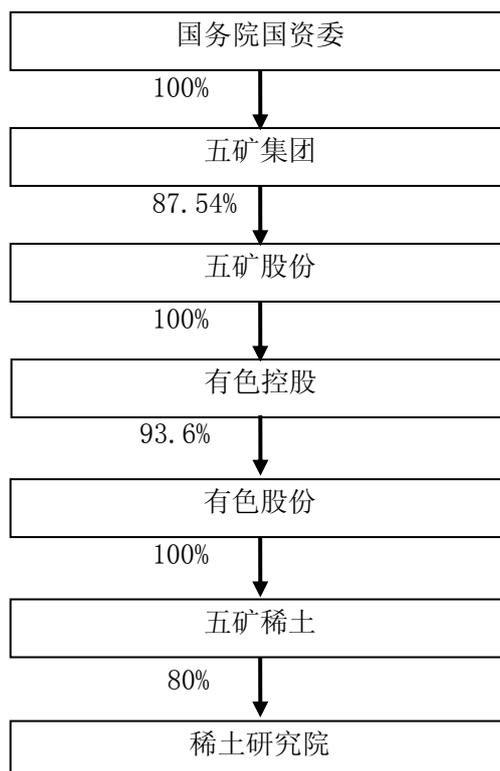
### 1、\*ST 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业务

根据\*ST 关铝本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重组报告书》以及公司公告、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ST 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稀土冶炼分离及技术服务，\*ST 关铝所处行业将变更为稀土行业。

**(1)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A.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 12D-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 12D-1
法定代表人	黄康
注册资本（万元）	300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7 日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9939869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794066318 号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B. 产权及控制关系**



### C. 主营业务情况

稀土研究院定位于稀土分离最优化设计解决方案的研究公司，围绕我国稀土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发展稀土分离化学、稀土固体化学、稀土配位化学和稀土物理化学，解决我国稀土分离工业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并开发性能优良的新型稀土光、电、磁功能材料。

自组建以来，稀土研究院已就串级萃取理论应用的创新、稀土湿法生产工艺技术改进、节能减排等清洁生产工艺研究及稀土发光材料研究等做了大量的工作，大部分课题均已在实验室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部分已可以投入工业化实际应用。已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稀土分离工艺优化设计系统，溶剂萃取法分离生产超高纯稀土技术，稀土分离生产过程物料联动循环利用环保技术。

稀土研究院研制的碳酸钠沉淀技术解决了碳酸稀土沉淀过程的氨氮废水排放，其已经实现工业化应用，稀土产品品质优于同行业其他技术；废水中盐酸、草酸的回收利用和生产废水的有机物、重金属处理技术降低了生产用水消耗并实现部分废水的循环利用同时确保废水的 COD 和重金属的达标排放。

目前，稀土研究院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部“863 计划”和“973 计划”课题各一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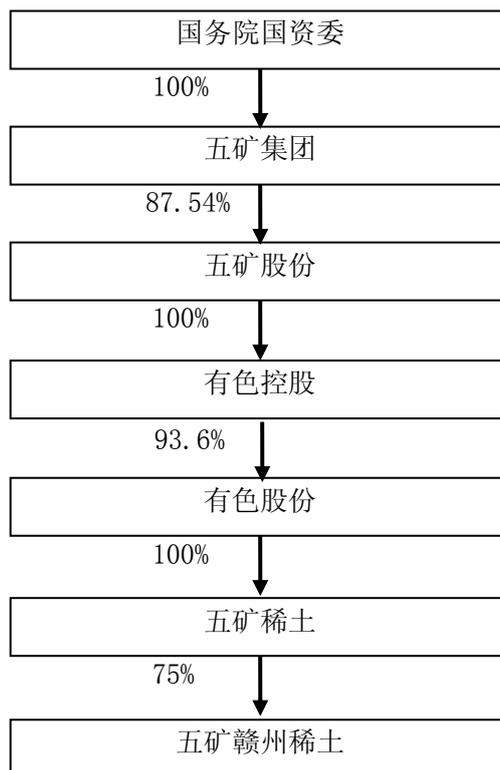
稀土研究院经营范围不属于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企业，不适用《稀土行业准入条件》。

## (2)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A.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赣州市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8 楼
主要办公地点	赣州市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8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康
注册资本（万元）	83,713.33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00110000947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赣国税字 360701680917006 号 地税：赣地市直税证字 360701680917006 号
经营范围	稀土分离、稀土产品加工及稀土深加工；稀土、稀土产品及稀土深加工（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止）；稀土生产化工原料及辅助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稀土技术服务咨询（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产权及控制关系



### C.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五矿赣州稀土主营单一稀土氧化物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下属企业包括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产品质量最稳定的离子型稀土分离企业红金公司定南大华。

五矿赣州稀土现持有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2012107008 的《矿产品加工资格证》，矿产品加工种类：稀土分离、稀土产品加工及稀土深加工，矿产品来源：省内外，有效期限 1 年：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

五矿赣州稀土现持有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2012102027 的《矿产品经营资格证》，矿产品经营种类：稀土、稀土产品及稀土深加工产品，矿产品来源：省内外，有效期限 1 年：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

五矿赣州稀土为控股型公司，五矿赣州稀土母公司本身不从事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不适用《稀土行业准入条件》。

#### (3)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红金公司是五矿赣州稀土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由\*ST 关铝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红金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7212100006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刘丰志；注册资本：1,400 万元；实收资本：1,400 万元；住所：赣县红金工业区；经营范围：稀土加工（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氧化物及稀土金属产品（不得经营混合稀土、钨、锡、锑、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及其进出口经营。（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期限：30 年，自 2001 年 4 月 2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8 日。红金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红金公司现持有赣县矿产资源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赣县矿管经字[2012]155 号的《矿产品经营资格证》，矿产品经营种类：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富集氧化物、稀土金属产品（不得经营混合稀土、钨、锡、锑、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矿产品来源：省内外，有效期限：1 年，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

红金公司现持有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2011127017 的《矿产品加工资格证》，矿产品加工种类：稀土加工，矿产品来源：省内外，有效期限：1 年，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根据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全市稀土分离冶炼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赣市工信稀土字[2011]133 号），红金公司 2011 年获得 960 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

根据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全市稀土分离冶炼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赣市工信稀土字[2011]133 号），红金公司 2011 年获得 960 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原[2012]17 号），红金公司获得 2012 第一批 550 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原[2012]269 号），红金公司获得 2012 第二批 550 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2年第59号)》公告,红金公司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

#### (4)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定南大华是五矿赣州稀土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由\*ST 关铝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定南大华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728210000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魏建中;注册资本:1,0845.95 万元;实收资本:1,0845.95 万元;住所:定南县环城东路;经营范围: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单一氧化物及富集物、钽铌、化工类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加工、销售;营业期限: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2 日。定南大华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定南大华现持有定南县矿产资源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362129036 的《赣州市矿产品经营资格证》,矿产品经营种类: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单一氧化物及富集物、钽铌、化工类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有效期限:1 年,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

定南大华现持有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2011127012 的《赣州市矿产品加工资格证》,加工矿种:稀土产品;有效期限:壹年,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根据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全市稀土分离冶炼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赣市工信稀土字[2011]133 号),定南大华 2011 年获得 1,070 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原[2012]17 号),定南大华获得 2012 第一批 600 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工信部原[2012]269 号),定南大华获得 2012 第二批 600 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2年第59号）》公告，定南大华符合稀土行业准入条件。

## 2、\*ST 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发展目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国最大的南方离子稀土分离企业，公司将以整合国内外稀土资源、推动产业升级为已任，凭借产业和资本的双轮驱动作用，继续收购兼并整合现有资源，提高行业集中度，减少恶性竞争；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引进，在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促进中国稀土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的转型。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T 关铝暂停上市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ST 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目前的经营范围及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和发展符合产业主管部门的政策。

##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组织结构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 为保证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上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 1、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矿股份保证按照\*ST 关铝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证\*ST 关铝的人员独立、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五矿股份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

#### 2、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1) \*ST 关铝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ST 关铝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五矿股份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ST 关铝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ST 关铝依法纳税;

(4) \*ST 关铝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五矿股份不干预\*ST 关铝的资金使用。

#### 3、保证公司的机构独立

\*ST 关铝将依法保持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与五矿股份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 4、保证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五矿股份不占用\*ST 关铝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5、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五矿股份保证\*ST 关铝具有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五矿股份保证五矿股份及其他关联人避免与\*ST 关铝发生同业竞争;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杜绝非法占用\*ST 关铝资金、资产行为, 并不要求\*ST 关铝提供任何担保。

(3) 五矿股份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 干预\*ST 关铝的重大决策事项, 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七)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关铝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

五矿集团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间接增加所持\*ST 关铝的股份比例而损害\*ST 关铝的独立性,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ST 关铝保持“五分开”原则, 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不违规利用\*ST 关铝提供担保, 不非法占用\*ST 关铝资金, 保持并维护\*ST 关铝的独立性。除非五矿集团不再为\*ST 关铝之实际控制人, 本承诺始终有效。若五矿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ST 关铝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一切损失将由五矿集团承担。”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自暂停上市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保持了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和资产完整, 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 \*ST 关铝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仍将合法、合规。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的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 A.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五矿股份	国有企业	北京	周中枢	2,906,924.29	71782846-2	29.90%	29.90%

## B. \*ST 关铝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年初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年末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五矿集团	国有企业	北京	周中枢	784,771.2	10000093-X	29.90%	—

## C.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华圣铝业	国有企业	山西	蒋英刚	100,000	78580219-2	49.00	49.00
关铝热电	国有企业	山西	张久明	80,000	68020977-1	30.00	30.00
关公旅游	国有企业	山西	范国文	1,000	-	33.33	33.33

D. 五矿股份和五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与\*ST 关铝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五矿集团或五矿股份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五矿有色	五矿股份所属企业	91.57
五矿财务	五矿股份所属企业	92.5
五矿铝业	五矿股份所属企业	100
中矿贸易	五矿集团所属企业	100
华北铝业	五矿股份所属企业	72.8
金网五矿	五矿股份所属企业	80
五矿有色连云港	五矿股份所属企业	100
湖南有色	五矿股份所属企业	55
内蒙古镁业	五矿股份所属企业	71

苏州华美达铝业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所属企业	87.5
-------------	----------	------

## (2) 重大关联交易

A. 2009 年 4 月，五矿集团与\*ST 关铝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承诺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B.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有：

###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实际销售数量(吨)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五矿铝业	销售铝锭	31,991.61	470,441,143.18	10.95%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共与五矿铝业签署了 9 份合同，其中，交易金额最大的合同情况为：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五矿铝业签署《国内购销合同》(合同号：10-11MMASXGL01-AL)，五矿铝业购买公司重熔用铝锭，交货期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共计 16 个月，交货数量每交货月交货数量不超过 8,000 吨，货物单价：按照交货月上海期货所现货月结算价的平均价减 50 元/吨。2011 年 3 月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该合同。

### ➤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实际采购数量(吨)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五矿铝业	氧化铝	142,905.04	334,792,414.75	8.38%
五矿铝业	铝锭	448.182	6,531,129.16	0.16%
湖南有色	氟化铝	438	3,716,410.26	0.09%

a. 公司与五矿铝业于 2011 年度陆续签署了 16 份《国内销售合同》，公司购买五矿铝业的氧化铝，价格在 2,600 元/吨至 3,100 元/吨期间，购买数量在 600 吨至 2 万吨区间，定价依据为交易上月上交所 3 月期铝结算加权平均价 17%。

b. 公司与湖南有色之间氟化铝购买情况如下：

2011年05月16日，公司与湖南有色签署《氟化铝采购合同》，公司购买湖南有色氟化铝200吨，货物单价10,000元/吨，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2011年10月09日，公司与湖南有色签署《辅材采购合同》，公司购买湖南有色干法氟化铝250吨，货物单价（含税价）9,950元/吨，结算方式款到发货，发货时间2011年10月20日前。

#### ➤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0年3月31日\*ST关铝（借款人）与五矿集团（担保人）、中国银行（牵头行）、交通银行山西分行（贷款人）、中国银行运城分行（代理行）签订的人民币1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银团贷款合同》，期限至2012年12月28日。该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应当确保不会通过单笔或多笔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出售、出租、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重大资产，经多数贷款人同意的除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贷款20,000万元。

2010年3月31日\*ST关铝（借款人）与五矿集团（担保人）、中国银行（牵头行）、交通银行山西分行（贷款人）、中国银行运城分行（代理行）签订的人民币9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银团贷款合同》，期限至2012年12月28日。该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应当确保不会通过单笔或多笔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出售、出租、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重大资产，经多数贷款人同意的除外。

#### ➤ 拆借资金

2011年3月24日\*ST关铝（借款人）与五矿财务（贷款人）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11年贷字第0023号），\*ST关铝向五矿集团借款20,000万，借款期限自2011年3月24日至2012年3月24日，贷款用途为生产经营。五矿有色提供担保（2011年保字第0009号保证合同），保证责任期限自贷款发放日至借款人或五矿有色还清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利息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时止。

2011年4月6日\*ST关铝（借款人）与五矿财务（贷款人）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11年贷字第0026号），\*ST关铝向五矿集团借款20,0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6 日至 2012 年 4 月 6 日，贷款用途为生产经营。五矿有色提供担保（2011 年保字 0012 号保证合同），保证责任期限自贷款发放日至借款人或五矿有色还清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利息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时止。

c. 根据\*ST 关铝 2012 年上半年报告，2012 年 1-6 月，\*ST 关铝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有：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	40,129,313.28	4.19%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	164,561,091.85	12.37%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20,357,355.14	1.53%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	-	-
五矿有色金属连云港有限公司	铁路运费	1,142,273.9	12.22%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氟化铝	3,062,478.63	0.23%

➤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五矿财务	40,000	2012-03-15	2013-03-15
五矿财务	50,000	2012-04-18	2015-04-18
五矿财务	50,000	2012-04-19	2015-04-19
五矿财务	40,000	2012-04-20	2015-04-20
合计	180,000		

\*ST 关铝与五矿铝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在于：\*ST 关铝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铝生产和销售，电解铝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因此能否获得稳定的氧化铝资源是电解铝生产企业的竞争关键要素。五矿铝业为中国市场最大型海外氧化铝供货商，与全球氧化铝提炼厂建立了长期关系，在澳洲、牙买加、印度、美国、巴西、

委内瑞拉及希腊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采购氧化铝以供应国内市场, 并已与超过半数的中国铝冶炼厂建立了巩固的业务关系, 为之提供稳定的氧化铝供应。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ST 关铝与五矿铝业因氧化铝采购及铝锭销售等业务形式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ST 关铝的竞争力, 降低\*ST 关铝的经营风险, 保护\*ST 关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依据所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 销售价格和条款公平、公允。

### (3) 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矿股份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向\*ST 关铝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暂停上市期间,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 A.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与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北京	母公司	周中枢	投资管理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	实际控制人	周中枢	投资管理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赣州市	黄康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北京海淀区	黄康	稀土分离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100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五矿赣州稀土所属)	国有控股	赣州赣县	刘丰志	矿产品加工	100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五矿赣州稀土所属)	国有控股	赣州定南县	魏建中	矿产品加工	100

### C.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企业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注)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企业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关键管理人员对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已丧失控制权。

### (2) 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2]4870 号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资产及业务架构于报告期期初 2011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的假设而编制，\*ST 关铝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 至 6 月已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备考数据)：(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A.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 2012 年 1 月至 6 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	2012 年 1-6 月发生额
-------	------	---------	-----------------

	内容	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31,969,262.36	7.47
<b>合计</b>			<b>31,969,262.36</b>	<b>7.47</b>

➤ 201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6,239,316.24	1.20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239,808.54	0.17
<b>合计</b>			<b>18,479,124.78</b>	<b>1.37</b>

**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2012 年 1 月 至 6 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6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7,264,833.33	15.83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42.0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564,102.58	5.8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960,000.00	0.11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615,384.60	0.53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6,068,376.01	4.16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36,602.57	0.04
<b>合计</b>			<b>229,810,641.09</b>	<b>26.50</b>

➤ 201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18,579,059.57	8.4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940,000.00	0.07
赣州华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1,965,811.98	1.23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53,335,774.15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1,871,794.79	6.23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2,222,222.32	0.86
合计			<b>489,914,662.81</b>	<b>18.85</b>

### C.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6 月发生额	2011 年度发生额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协议价	2,130,107.47	1,517,215.35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协议价	230,190.27	459,102.78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协议价	850,953.60	965,980.8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72,780.48	
合计			<b>3,284,031.82</b>	<b>2,942,299.00</b>

根据前述备考财务报表反映的关联方交易情况,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ST 关铝与关联方在商品购销、接受和提供劳务、金融服务等方面将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该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ST 关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ST 关铝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该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该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ST 关铝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该公司作为\*ST 关铝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

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该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ST 关铝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ST关铝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集团作为\*ST关铝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五矿集团已经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同业竞争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并已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五矿股份在铝产业链中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两类:一是铝产品贸易业务,包括氧化铝贸易、进口氧化铝委托加工成铝锭后出口等贸易业务,该类业务收入占五矿集团整体铝业务收入的 74.95%;二是部分铝加工业务,五矿股份下属华北铝业从事铝箔的生产,该类业务占五矿股份整体铝业务收入的 25.05%。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也为两类:一是铝锭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包括铝锭的受托加工业务,该类业务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54.88%;二是部分铝加工业务,该类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32.27%。因此,五矿股份与公司在核心铝产品业务上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2)五矿股份在铝产业链中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

A. 铝产品贸易业务,包括氧化铝贸易、进口氧化铝委托加工成铝锭后出口等贸易业务,主要通过五矿股份下属五矿有色等企业实施;

B. 铝加工业务,除公司从事铝压延加工业务外,五矿股份下属华北铝业从事铝箔的生产;

C. 铝锭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公司开展。

因此，上述三类业务中，五矿股份下属其他企业中与公司均有开展的业务仅为铝加工业务，但双方在产品类型、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并不构成直接的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A. 产品类型存在明显差异。铝加工产品的标准产品类型可分为轧制（板、带、箔）和挤压（管、棒、型材）两大类，其中轧制类产品又可从生产方式上分为热轧产品和冷轧产品。不同类型的产品，其用途和销售对象均不同。华北铝业主要定位于冷轧铝制品的生产，公司产品类型较全，既有冷轧铝制品，也有热轧铝制品以及挤压类产品。

B. 销售区域存在明显差异。由于受到最佳销售半径的影响，铝加工产品是一种销售区域性很强的产品。华北铝业的销售客户主要分布在北京地区，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

五矿集团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关于与山西关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有关事宜的承诺》，五矿股份承接五矿集团的上述承诺，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将通过细分产品类型、划分销售区域等手段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整合公司和五矿资源旗下同类业务、向第三方转让或其它方式逐步对双方现有铝产品生产、加工业务中的同类业务进行调整，以便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矿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相关承诺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除置入资产以外，五矿集团所属的部分企业以及五矿有色稀土部与重组后的\*ST 关铝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该企业因持续经营年限、非公司制经营实体、环保合规性等方面的原因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ST 关铝的条件，主要情况如下：

## (1) 稀土冶炼分离业务

### ①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寻乌新舟设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五矿稀土持股 80%，主要经营稀土分组产品、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805.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64.54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4.93 万元。寻乌新舟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开展环保设施改造工作，尚未通过环保部开展的稀土行业专项环保核查，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 \*ST 关铝的条件。

### ②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广州建丰设立于 1999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五矿稀土持股 75%，主要经营中重稀土原矿和稀土富集物的分离、来料加工以及稀土氧化物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7,515.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8,373.29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800.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60.18 万元。广州建丰在五矿集团控制下持续经营尚不足三年，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 \*ST 关铝的条件。

### ③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 A. 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定南南方设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江钨集团持股 65%，主要经营稀土分离、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2,439.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096.88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784.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124.67 万元。

#### B.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高技术设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持股 56%，系江钨集团二级子公司，主要经营有色、稀有稀土系列产品和稀土应用系列产品，主要从事稀土金属和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系稀土分离的产业链下游，与重组后 \*ST 关铝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0,100.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818.15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532.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45.85 万元。

### C. 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寻乌南方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江钨集团持股 98%，主要经营开发、生产、经营稀土矿产品，稀土化合物及其原辅材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5,205.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824.04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042.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78.21 万元。

对于定南南方、南方高技术和寻乌南方，由于尚未与合作方股东就其业务发展定位及方向达成统一意见，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 \*ST 关铝的条件。

### (2) 稀土贸易业务

五矿有色稀土部为五矿有色实施其稀土发展战略并进行日常稀土业务经营的业务部门，主营业务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稀土发光材料等产品的国内采购销售和出口经营。由于五矿有色稀土部不是以公司形式存在的经营实体，不符合重大重组的有关规定，尚不具备本次重组置入 \*ST 关铝的条件。

除上述资产以外，五矿集团以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的 \*ST 关铝在稀土冶炼分离、技术服务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五矿集团和五矿稀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的 \*ST 关铝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五矿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作为 \*ST 关铝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ST 关铝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ST 关铝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在作为\*ST 关铝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ST 关铝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ST 关铝，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ST 关铝。

上述承诺事项在\*ST 关铝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集团作为\*ST 关铝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ST 关铝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待有关的承诺实施后，将有利于逐渐减少关联交易并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流动资产合计为 529,661,855.21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7,043,771.05 元。经核查，公司拥有以下主要资产：

### （一）公司拥有的房产

公司共拥有下属坐落于山西运城解州办事处新建路 36 号的房产，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详见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	对应项目	对应土地	有否抵押	建筑面积 (M2)
1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1 号	7 万吨项目	运政 L 国用(2002) 字第 00098 号	否	3,940.00
2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2 号	7 万吨项目	运政 L 国用(2002) 字第 00097 号	否	16,436.00
3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3 号	7 万吨项目	运政 L 国用(2002) 字第 00097 号	否	4,474.40
4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4 号	7 万吨项目	运政 L 国用(2002) 字第 00098 号	否	13,968.60
5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5 号	7 万吨项目	运政 L 国用(2002) 字第 00098 号	否	5,668.50

6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6 号	7 万吨项目	运政 L 国用(2002) 字第 00098 号	否	18,490.00
7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7 号	7 万吨项目	运政 L 国用(2002) 字第 00098 号	否	10,251.00
8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4-8 号	7 万吨项目	运政 L 国用(2002) 字第 00098 号	否	393.00
9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33-1 号	氟化盐项目	运政 L 国用(2002) 字第 00095-96 号	否	4,672.49
10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33-2 号	氟化盐项目	运政 L 国用(2002) 字第 00095-96 号	否	1,453.95
11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33-3 号	氟化盐项目	运政 L 国用(2002) 字第 00095-96 号	否	570.16
12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33-4 号	氟化盐项目	运政 L 国用(2002) 字第 00095-96 号	否	531.17
13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33-5 号	氟化盐项目	运政 L 国用(2002) 字第 00095-96 号	否	2,065.26
14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1 号	3.3 万吨项目	运国用[97]字第 01006005 号	否	5,723.70
15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2 号	3.3 万吨项目	运国用[97]字第 01006005 号	否	1,888.70
16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3 号	3.3 万吨项目	运国用[97]字第 01006005 号	否	6,488.91
17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4 号	3.3 万吨项目	运国用[97]字第 01006005 号	否	13,694.34
18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5 号	3.3 万吨项目	运国用[97]字第 01006005 号	否	2,136.00
19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6 号	3.3 万吨项目	运国用[97]字第 01006005 号	否	2,618.40
20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7 号	3.3 万吨项目	运国用[97]字第 01006005 号	否	10,480.80
21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8 号	3.3 万吨项目	运国用[97]字第 01006005 号	否	696.00
22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9 号	3.3 万吨项目	运国用[97]字第 01006005 号	否	849.64
23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10 号	3.3 万吨项目	运国用[97]字第 01006005 号	否	5,446.00
24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11 号	3.3 万吨项目	运国用[97]字第 01006005 号	否	2,128.30
25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12 号	3.3 万吨项目	运国用[97]字第 01006005 号	否	3,728.70
26	房产证运字第 02200419-13 号	3.3 万吨项目	运国用[97]字第 01006005 号	否	1,534.34

## (二)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经核查，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下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2	实际使用单位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有无抵押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出租	备注
1	运政 L 国用 (2002) 字第 00098 号	出让	138977.44	关铝股份	运城市解州新建路南	工业	无	2052.12.17	否	七万吨厂区
2	运政 L 国用 (2002) 字第 00095 号	出让	34095.23	关铝股份	运城市解州新建路南	工业	无	2052.12.17	否	氟化盐分厂
3	运政 L 国用 (2002) 字第 00096 号	出让	666.67	关铝股份	运城市解州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氟化盐分厂北	工业	无	2052.12.17	否	氟化盐分厂污水池
4	运政 L 国用 (2003) 字第 00211 号	出让	171326.51	关铝股份	运城市解州新建路南	工业	无	2053.2.28	否	精铝分厂
5	运政 L 国用 (2002) 字第 00097 号	出让	86701.52	关铝股份	运城市解州新建路南	工业	无	2052.12.17	否	铝加工分厂

2、经核查，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下列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出让/划拨)	土地面积 m2	实际使用单位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是否出租? 如出租, 请注明租赁情况	备注
1	运政 L 集用 (2004) 字第 019 号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88060.49	关铝股份	运城市解州镇阎家村	工业	无	否	铝加工三期
2	运政 L 集用 (2004) 字第 018 号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3430.88	关铝股份	运城市解州镇阎家村南	工业	无	否	铝加工三期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ST 关铝承诺：将其享有的前述集体土地的权利义

务按评估值转移给山西昇运，由山西昇运享有和承担前述集体土地所对应的权利、权益和责任，待具备办证条件时由\*ST 关铝配合山西昇运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 (三) 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

#### 1、公司拥有 8 项专利，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质押
1	关铝股份	实用新型	精铝出铝真空包	ZL03271383.5	2003.7.26	2004.10.13	否	否
2	关铝股份	实用新型	精铝槽自动升降槽罩门	ZL03271381.9	2003.7.26	2004.10.13	否	否
3	关铝股份	实用新型	精铝生产用料室搅拌器	ZL03271384.3	2003.7.26	2004.9.8	否	否
4	关铝股份	实用新型	异型碳素制品成型装置	ZL200420015967.9	2004.3.26	2005.4.6	否	否
5	关铝股份	实用新型	铝电解用经济结构阳极炭块	ZL201020539789.5	2010.9.25	2011.4.13	否	否
6	关铝股份	实用新型	阳极炭块沟槽模型	ZL200420016685.0	2004.8.20	2006.1.11	否	否
7	关铝股份	发明	节能环保自焙极铝电解槽	201010193881.5	2010.6.4	2011.1.11	否	否
8	关铝股份	发明	立式铣削机构	ZL200610102167.4	2006.11.16	2008.10.1	否	否

#### 2、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所有权，详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许可使用单位及许可使用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关铝股份	5021756	6	无	无	2009.5.17-2019.5.6
2	关铝股份	1143316	6	无	无	2008.1.14-2018.1.13
3	关铝股份	1356259	9	无	无	续展 2010.1.21-2020.1.20
4	关铝股份	1374373	6	无	无	续展 2010.3.14-2020.3.13

5	关铝股份	6812585	6	无	无	2010.8.14-2020.8.14
---	------	---------	---	---	---	---------------------

#### (四)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宏丰	1,058	80.00
2	海门电子	1,730	100
3	上海关铝经贸	400	67.5
4	山西关铝国贸	3,000	100
5	华圣铝业	100,000	49.00
6	关铝热电	80,000	30.00
7	关公旅游	3,000	33.33

#### (五) 权利瑕疵或限制

##### 1、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

根据\*ST 关铝出具的《未办理房产证房产的情况说明》，\*ST 关铝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有精铝项目房产、20 吨蒸汽锅炉房、铝合金仓库，建筑面积共计 29,478 平方米。根据公司该说明文件，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均未办理，主要原因为近年政府部门变动，关于建设工程的申报存在职责不明的情况，如需办理，须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统筹费 197.418 万元。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ST 关铝承诺：就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将努力促使在交割日前取得该等房产的房产证，或者在交割日向山西昇运交付该等房产并努力促使山西昇运取得该等房产的房产证。

##### 2、占用土地

\*ST 关铝在建工程之新招待所项目所用土地为占用关铝集团土地，该宗国有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出让/划拨)	土地面积 m2	实际使用单位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有无抵押等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期限	是否出租？如出租，请注明租赁情况
----	---------	-------------	---------	--------	--------	------	-----------	--------	------------------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出让/划拨)	土地面积 m2	实际使用单位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土地使用期限	是否出租? 如出租, 请注明租赁情况
1	运政 L 国用 (2003) 字第 00094 号	划拨	43078.50	关铝股份	运城市解州新建路东	住宅	-	-	-

本所律师未见关于该在建工程所占用土地的相关土地租赁合同, 根据\*ST 关铝说明, \*ST 关铝并未就该块土地与关铝集团签订相应租赁合同。

### 3、关铝热电 30%股权

根据 2012 年 5 月 15 日运城市工商局提供的企业档案信息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关铝热电未参加 2010 年度、2011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关铝热电的其他股东关铝集团已出具《关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 同意放弃\*ST 关铝将所关铝热电 30%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根据《资产出售协议》, \*ST 关铝已披露关铝热电尚未参加 2010 年度、2011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的情形, 山西昇运知悉前述情形并同意受让关铝热电 30%的股权, 并接受因此可能导致前述股权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风险。

同时, 根据关铝热电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 “借款人如进行……股权转让……及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 借款人应提前 30 个营业日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贷款人, 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上述变动方案不得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关铝热电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通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需取得其书面同意。

综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财产已经依法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公司少量房屋未

办理房产证、占用关铝集团土地一宗以及关铝热电尚需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权转让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恢复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ST 关铝主要资产为所持稀土研究院 100%股权、五矿赣州稀土 100%股权(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业务”部分)。上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11年6月3日,公司(需方)与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签署《国内氧化铝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10603GLGFQHQT)。公司向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氧化铝 50,000 吨,单价 2,650 元/吨,总计 13,250 万元。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氧化铝生产厂家仓库交完本合同数量的货物。合同项下的货款以现汇结算,在双方核算最终的交货数量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需方按照合同单价与最终数量向供方支付货款。同时,供方向需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2011年6月7日,公司(需方)与上海佰门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方)签署《国内氧化铝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10603GLGF SHBM)。公司向供方购买氧化铝 40,000 吨,单价 2,668 元/吨,总计 10,672 万元。供方在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氧化铝生产厂家仓库交完本合同数量的货物。合同项下的货款以现汇结算,在双方核算最终的交货数量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需方按照合同单价与最终数量向供方支付货款。同时,供方向需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2010年11月9日,公司(用电人)与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大用户营业所(供电人)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0714010010),用电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解州新建路 36 号;用电人共用 3 个受电点,用电总容量 411076 千伏安,总保安容量 185000 千伏安;电价按照有电价管理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电价执行;若遇电价调整,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电费按月结算,

结算时间为当月 28 日。

4、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借款人）与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贷款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TYSX-20110001），贷款用途购买原材料、支付电费；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金额为 58,175,668.07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止；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 6.405%；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还款方式为一次还本，借款人于 2012 年 05 月 28 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5、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借款人）与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贷款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TYSX-20110002），贷款用途购买原材料（氧化铝、预焙阳极）；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金额为 41,824,331.93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止；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 6.405%；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还款方式为一次还本，借款人于 2012 年 05 月 28 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6、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借款人）与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贷款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TY01-20110008），贷款用途支付电费、购买材料；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金额为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止；在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贷款行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将贷款金额全部划入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账户；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 6.941%；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还款方式为一次还本，借款人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7、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借款人）与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贷款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原合同编号：TY01-20110008），对 TY01-2011000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简称“原协议”）的部分条款予以变更。主要变更后的事项是：

（1）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分为贷款行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

(2) 贷款资金的支付条件, 借款人同意, 合同项下单笔贷款资金受托支付金额标准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合同有效期内, 贷款行有权调低单笔支付金额起算点, 受托支付条件以外的其他情形,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3) 合同签署之日后, 如出现以下情况, 贷款行可以限制直至停止相关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公司出现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贷款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情形; 贷款行发现借款人未按照借款用途支付和使用贷款资金及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借款人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行受托支付的规定; 借款人违反合同的其它约定; 贷款行认为适当的其它情形。

(4) 借款人承诺按照贷款行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交易资料; 划款凭证、支付结算凭证; 贷款行要求的其它资料。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对外担保已经全部解除, 不存在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现存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恢复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 \*ST 关铝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公司 3,000 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 向山西昇运出售, 置入资产均为股权, 不涉及直接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2012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负债表负债总额为 193,662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 190,782 万元, 占拟置出资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报表负债总额的 98.51%, 其中: 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177,339 万元, 上述金融机构债务已经全部取得了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 非金融债务共计 16,323 万元, 上述非金融债务已经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的金额为 13,443 万元, 占非金融负债总额的 82.36%。

在\*ST 关铝与山西昇运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对于在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其后向\*ST 关铝主张权利,则\*ST 关铝应尽早通知山西昇运偿付,山西昇运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山西昇运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ST 关铝追偿。如因山西昇运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ST 关铝进行偿付的,山西昇运应当于\*ST 关铝偿付之日起 10 日内向\*ST 关铝足额偿付该等债务及补偿\*ST 关铝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随着稀土资产注入公司,\*ST 关铝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从 186,369.67 万元上升到 263,135.10 万元,资产规模扩大了 41.19%。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15,149.54 万元上升至 225,354.23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扭转目前\*ST 关铝资不抵债的状况。

本所律师认为,\*ST 关铝就关于降低资产负债率、达成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的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依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处理置出、置入债权债务合法、合规。

## 八、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一) 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洋浦关铝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近年来因没有业务发生,为减少费用支出,理顺公司发展方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注销上述三家子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8)。根据该公告:

1、2010 年 7 月 16 日,西安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0]第 000299 号)。该公司注销后\*ST 关铝实际分得资产 5,605,078.87 元。

2、2010 年 5 月 17 日,洋浦关铝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取得海南省洋浦经济开

发局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琼浦核注通内字[2010]第 1000265788 号)。该公司注销后\*ST 关铝实际分得资产 34,719,776.74 元。

3、2010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销通知书》。该公司注销后\*ST 关铝实际分得资产 24,164,099.05 元。经本所核查,上述三家公司已经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房屋租金支出、办公费用支出以及人员工资等费用,相应减少了公司的应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二) 85 千安 (3.3 万吨) 电解铝生产线关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和《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ST 关铝 85 千安电解铝生产线属于 2011 年 80 千安以上、100 千安及以下电解铝预焙槽强制淘汰范围。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 85 千安电解铝系列及精铝生产线计提减值的议案。2011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将 85 千安系列的南厂房实施关停,2011 年 12 月 11 日将北厂房(含实验槽)全部关停。85 千安系列电解槽,年产能约为 5 万吨。由于 85 千安电解铝生产线厂房等建筑物与生产线一体存续,生产线淘汰后厂房等建筑物将无使用价值,故 2010 年度公司计提 85 千安生产线等建筑物减值准备合计 53,531,477.39 元。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 85KA 电解铝系列停产及用电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9)。

本所经核查认为,公司该等重大资产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1、重大资产出售;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2 两项内容为\*ST 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2、3 项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若实施，构成\*ST 关铝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根据\*ST 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文件及公司提供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ST 关铝近期没有拟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九、公司的纳税情况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依法执行的税种及适用的税率情况如下：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提供劳务、利息收入	5%或3%	
增值税	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	5%、7%	
教育费及附加	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	2% (2011年2月起征收)	
价格调整控基金	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	1.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20%	1.20%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使用面积	9 元/每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利润总额	15% (因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税收优惠)	
		25%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印花 税	采购合同	采购额的 60%	0.03%
	销售合同	销售额的 70%	0.03%
	借款合同	贷款额	0.005%
	货物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	0.05%
	加工承揽合同	委托加工费	0.05%

## (二) 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1、2009 年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等 33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晋科高发[2009]160 号)批准，公司被认定为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原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三年内(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将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11 年 8 月 15 日经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同意减免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等七户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晋地税函[2011]212号）批准，减免公司 2010 年度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ST 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文件及公司提供文件，本次拟置入资产的纳税情况如下：

#### 1、稀土研究院

##### （1）稀土研究院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	5%
增值税	境内销售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按照《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财政部关于同意北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11]57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1]72号）的有关规定，稀土研究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2% 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 （2）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 2010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海国税 201009JMS09000101 号文”的批准，稀土研究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取消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0 年第 6 号），公司签

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文件并经技术市场登记，都可以办理营业税免税备案手续，稀土研究院取得《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备查通知书》可享受技术交易免征营业税优惠政策。

## 2、五矿赣州稀土

五矿赣州稀土及其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如下：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	劳务、租赁收入	5%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或5%或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5%	-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25%	-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25%	-
五矿东林照明（江西）有限公司	25%	-
五矿稀土（赣州）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25%	-
寻乌县新舟稀土冶炼（厂）有限公司	25%	-
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25%	注
江西依路玛稀土发光材料有限公司	25%	-

注：五矿赣州稀土子公司常熟市江南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2010-2011 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2012 年 1-6 月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 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或者仲裁。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0年4月27日，海门市国家税务局向海门电子下发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海门国税处[2010]2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海门国税罚[2010]24号），海门电子少缴增值税418,478.47元，被处罚款209,554.24元。根据前述处罚，海门电子同时上缴了稽查滞纳金354,596.65元。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处罚事项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现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三）拟置入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ST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文件及公司提供文件，\*ST关铝本次拟置入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一、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 （一）\*ST关铝具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ST关铝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ST关铝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重组报告书》以及公司公告的其他相关文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1、重大资产出售；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1、2两项内容为\*ST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上述2、3项中国证监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

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 1、重大资产出售

(1) 2012年9月27日,\*ST关铝与山西昇运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以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ST关铝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向山西昇运出售。

(2) 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ST关铝与山西昇运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31D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6月30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925.54万元,经\*ST关铝与山西昇运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为925.54万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编案号:20120062),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3) 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或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ST关铝享有或承担。

(4)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与\*ST关铝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山西昇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接和处理,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所有关系,均由山西昇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用工主体变更、社保医保等关系的接续等相关工作。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2012年9月27日,\*ST关铝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ST关铝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75%、12.45%、10.04%、2.51%股权(合计100%股权),并向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10%、10%股权(合计100%股权)。

(2) 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

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五矿稀土及上述自然人协商确定。根据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31D001 号和第 BJV1031D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65,638.21 万元，经\*ST 关铝与五矿稀土及自然人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65,638.21 万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060、20120061），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根据交易价格，\*ST 关铝拟向五矿稀土、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发行合计 313,252,606 股，其中向五矿稀土发行 235,228,660 股，向魏建中发行 38,279,827 股，向刘丰志发行 30,869,836 股，向刘丰生发行 7,717,459 股，向廖春生发行 578,412 股，向李京哲发行 578,412 股。

（3）置入资产中稀土研究院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ST 关铝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稀土研究院原股东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按各自持股比例向\*ST 关铝以现金形式补足；置入资产中五矿赣州股份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ST 关铝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五矿赣州稀土原股东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按各自持股比例向\*ST 关铝以现金形式补足。

（3）对于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稀土的职工，继续维持其与该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

###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ST 关铝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经\*ST 关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目前资本市场及稀土原矿及相关产品市场情况，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22,465 万元。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491,745 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应在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 1 年内（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 (1) 发行方案

### A.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B.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C.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ST关铝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9月28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以\*ST关铝暂停上市日（2011年3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为基础，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48元/股，其计算方式为：

暂停上市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 = 暂停上市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暂停上市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即8.48元/股。

####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暂停上市日（2011年3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计算方式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8.4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申购对象报价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在本次新增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底价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 （2）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 4、发行股份锁定期

向五矿稀土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及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部分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廖春生、李京哲与\*ST 关铝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稀土研究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无法达到本次资产评估中的利润预测数，五矿稀土、廖春生和李京哲需按原持有稀土研究院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因此，廖春生和李京哲认购股份自本次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 5、过渡期间损益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或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ST 关铝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由\*ST 关铝和山西昇运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审计基准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ST 关铝和山西昇运双方应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对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书面确认和支付。

置入资产中五矿赣州稀土在过渡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ST 关铝享有或承担，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五矿赣州稀土原股东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按各自持股比例向\*ST 关铝以现金形式补足；置入资产中稀土研究院在过渡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ST 关铝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稀土研究院原股东五矿稀土、廖春生、李京哲按各自持股比例向\*ST 关铝以现金形式补足。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损益或净资产变动由\*ST 关铝、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和李京哲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基准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各方应在确认后 10 日内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交付或补足。

### (二) \*ST 关铝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实施过程

- 1、2012年7月18日，五矿集团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2、2012年9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口头批复；

3、2012年9月27日，\*ST关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ST关铝与山西昇运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及李京哲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五矿稀土、廖春生及李京哲签订《盈利补偿协议》；

4、2012年9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060、20120061、20120062），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2012年10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954号），原则同意\*ST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6、2012年10月15日，\*ST关铝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7、2012年11月21日，\*ST关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8、2012年12月7日，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于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9、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号）；

10、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交割协议的相关议案，\*ST关铝与山西昇运签署《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ST关铝与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

11、2012年12月24日，五矿赣州稀土100%股权及稀土研究院100%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过户至\*ST关铝名下；

12、2012年12月28日，\*ST关铝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获得《证券预登记确认书》；

13、2012年12月31日，\*ST关铝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1号），决定本公司股票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

14、截至2013年1月28日，\*ST关铝已将全部资产、除五矿股份对\*ST关铝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以及与标的资产业务有关或经营标的资产业务所需的合同、需移交的档案文件等资料交付给山西昇运；常州宏丰、华圣铝业、海门电子、山西关铝国贸、上海关铝经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过户至山西昇运名下；与\*ST关铝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在职职工的用人单位主体已经变更为山西昇运。

### （三）相关资产交割情况

#### 1、置入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约定，五矿稀土、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和李京哲应将五矿赣州稀土100%股权及稀土研究院100%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2年12月24日，赣州市工商局下发《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五矿赣州稀土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变更为\*ST关铝，持股100%；公司名称变更为“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2]0413587号），核准稀土研究院股权变更事项，稀土研究院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ST关铝持股1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ST关铝已于2012年12月28日办理本次增发股份预登记，预登记数量为313,252,606股，增发后\*ST关铝的股份数量为966,652,606股。

#### 2、置出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约定，\*ST关铝应将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ST关铝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交付至山西昇运名下。置出资产交割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置出资产交付

根据\*ST关铝与山西昇运于2012年12月31日签署的《资产负债整体转移交接单》，\*ST关铝已将全部资产、除五矿股份对\*ST关铝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与标的资产业务有关或经营标的资产业务所需的合同、需移交的档案文件等资料交付给山西昇运。

### (2) 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办理

除关铝热电30%的股权股权外，\*ST关铝所持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已变更为山西昇运持有，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准工商局	核准时间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80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局	2013-01-28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工商局	2013-01-21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67.5	上海市工商局	2013-01-25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山西省工商局	2013-01-16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49	山西省运城市工商局	2013-01-17

\*ST关铝和山西昇运已向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的资料，根据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湖分局于2012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局“已受理其转让过户申请，转让过户工作依据相关法规正在审核办理中”。

根据\*ST关铝与山西昇运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及《资产负债整体转移交接单》，前述资产的实质性所有权已经转移给山西昇运，

且山西昇运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的风险，包括可能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无法交割或过户的风险等，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与\*ST关铝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在职职工的用人单位主体已经变更为山西昇运。

山西昇运于2012年12月28日向\*ST关铝支付了资产出售的价款925.54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置出资产已完成交付或过户的资产账面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为138,474.04万元，占同时点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174,268.58万元的79.46%；置出资产已完成交付或过户的资产评估价值（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为165,396.96元，占同时点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194,542.72万元的85.02%。

#### （四）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 1、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利润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344号），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五矿赣州稀土的净利润为15,536,399.85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利润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345号），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稀土研究院的净利润为1,889,504.67元；根据\*ST关铝与五矿稀土、魏建中等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在前述期间实现的利润由\*ST关铝享有。

##### 2、拟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利润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346号），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ST关铝的净利润为-206,757,584.2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751,008.70元）；根据\*ST关铝与山西昇运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前述期间发生的亏损由\*ST关铝承担。

截至目前，\*ST关铝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对置入资产稀土研究院、五矿赣州稀土盈利预测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ST关铝将在有关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五）相关后续事项

#### 1、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ST关铝仍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置出资产相关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关铝热电30%的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ST关铝和山西昇运已向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的资料，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ST关铝与山西昇运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及《资产负债整体转移交接单》，前述股权与资产的实质性所有权已经转移给山西昇运，且山西昇运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的风险，包括可能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无法交割或过户的风险等，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 3、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严格履行。

#### 4、募集配套资金

\*ST关铝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范围内募集本

次重组涉及的配套资金，相关工作将在后续期间完成。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不确定性将消除，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彻底的改善，具备了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置入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中部分资产尚未完成过户，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置出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已经转移至山西昇运，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因此，公司恢复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1号）。

本所律师认为，\*ST 关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后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ST 关铝已经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符合恢复上市的法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 \_\_\_\_\_

刘承权

经办律师: \_\_\_\_\_

修 瑞

年 月 日